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玉清

被　　告　國立嘉義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 翰 謙　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嘉義大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或調解之聲請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提出補充理由狀，補充說明：㈠本件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的具體內容；並應載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錢數額合計總共是多少？所請求給付之各個項目為何？）。㈡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；亦即本件起訴請求之法律依據何在？是依據哪一條法律條文內容為請求？）。㈢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、理由及所使用的證據資料為何？並應就所請求的各個項目，分別說明被告應給付或賠償給原告金錢的數額究竟是多少？如何計算出該數額？並應提出計算的憑據資料。

二、原告並應提出上述補充理由狀繕本一份，由本院將繕本送達給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